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本行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客户的利益，促进本行业务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适用于本行的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二）诚实信用原则；

(三) 公允原则;

(四) 回避原则, 关联方应在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保证决策程序合规。

第四条 本行对关联方实行分类管理,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类确认银保监会、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包括证监会、上交所, 下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应规则下的关联方范围, 分类识别相应规则下的关联方, 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 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秘书一名, 负责承担关联方资料的搜集整理、关联交易的初审备案、协调相关系统维护、监管报告及数据报送等工作; 同时, 指定信贷管理部作为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协助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行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行的关联方分为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

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的界定见本办法附件一。本办法中除特别说明适用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或《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关联方。

第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的界定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九条 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

本条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

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下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或控股子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第十二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进行“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一条各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进行上一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按照第十一条各款规定的标准适用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按照本第十二条计算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关联方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等关联方信息的搜集、更新和整理；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负责股东、子公司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信息的搜集、更新和整理。关联交易管

理办公室对关联方信息进行汇总初审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确认，并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上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对经确认后的关联方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形成完整的关联方资料库，并根据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和印发执行。各业务及相关部门应负责将确认的关联方名单及相关信息嵌入自身相关业务系统中并进行动态维护。

第十五条 本行相关部门和人员应接受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提出的质询，并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第十六条 本行的内部人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因合并计算股份或表决权形成的主要自然人股东，由持有股份或表决权最多的自然人股东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七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八条 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方外，本行其他关联方应参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其成为本行关联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履行关联方信息报告义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报告义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并赔偿本行因调查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控股子公司、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需根据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类型进行初步判断，如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条 各经办单位在办理业务时应识别和确认客户是否属于本行的关联方。客户与本行发生交易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在有关申请材料中如实披露是否为本行关联方。对于是本行关联方的，必须在有关申请材料中说明客户与本行的关联关系种类，并规范填写法人名称、法人代码或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规定内容。

对送审材料中已注明为本行关联方的，本行相关审查人员应根据送审材料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属于本行关联方的，应提出审查意见。对送审材料中已明确为本行关联客户但无法根据关联方资料库中已有的信息进行确认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关联方资料中涉及个人隐私及本行商业秘密的，各

部门和分支机构知情人员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但监管机构没作明确要求的除外。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的具体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次日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备），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分支机构汇总统计本季度关联交易后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授信类关联交易统一由授信审批部报送，债券类关联交易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需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该专项管理人员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该专项管理人员负责统计报送本部门或机构所有关联交易，于指定日期将统计结果纸质板（盖公章）、电子版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一般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和本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二) 对于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定价, 应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对没有市场价格的, 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对既没有市场价格, 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 按照协议价定价;

其中: 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标的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价格; 协议价是指由本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本行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 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三) 对于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的定价, 应按照本条及本行其他制度的规定执行。

遇上述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况, 须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

第二十五条 备案或审批材料的准备

涉及关联交易的单位在提交备案或审批关联交易申请时, 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二) 关联交易情况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类别、金额、期限;

(三) 关联交易所涉及法律文本的主要内容(也可以直接提交法律文本的样本);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五) 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 关联授信业务所涉及的调查报告、审查报告;
- (七) 关联交易所涉及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意见;
- (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如下:

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如下: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本行的全体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如下: 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征求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及时披露。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 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及时披露。

为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提供商业银行业务之外的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提供商业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内的担保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并按照上一款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行或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或控股子公司义务的债务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按照上

一款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同一关联交易在不同口径下适用不同审批及披露程序的，需同时满足不同口径下的审批及披露要求。

第二十七条 办理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或在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相关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经办单位在办理关联交易过程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行的决定；

（四）本行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应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或者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或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银保监会、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表决票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行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照《章程》及其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以及审查审批情况，确保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前详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

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本行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实际执行中如超出预计总金额，应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豁免、免于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之间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本行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经办机构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第三十三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关联方申请的各项授信业务，必须满足本行各项授信管理规定；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关联方业务办理应遵守以下事项：

- （一）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为质押权标的提供授信；
- （二）本行不得向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 （三）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
- （四）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 （六）本行对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融资行为不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国债、规定属于低风险业务的银行存单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在获得授信后使本行发生损失的，损失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本行将不再为其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之间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本行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行对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

对单一的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对单个银保监会定义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对单个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本行对银保监会定义的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在计算授信余额时，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国债以及规定属于低风险的银行存单质押的授信部分可以扣除。

本行对银保监会定义的非同业单一关联方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对银保监会定义的一组非同业关联方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对银保监会定义的同业单一关联方或集团关联方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境内证券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行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境内证券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使用 (经营范围内正常的拆借业务除外);

(二) 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经营范围内正常的贷款业务除外);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境内证券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境内证券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开具没

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境内证券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偿还债务(经营范围内正常保函业务发生的索赔除外);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应对本行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履行申报、公告程序,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应按照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披露。对于可申请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本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豁免申请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将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情况按季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本行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须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本行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管部门。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后，应按照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行应依法及时通过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本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四十七条 本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本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逐层揭示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下列行为的，本行董事会应报告监管部门做出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批关联交易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九）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向有关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董事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本行将上报监管部门，并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调整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报告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诺的；

（三）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回避的；

（五）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五十一条 本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未能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义务的，本行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可以按照本行规定对其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分别按照附件中不同口径下的规定认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产生差异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改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方

一、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一）《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 （二）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二)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十条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作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依法认定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九条 商业银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管理。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商业银行股东的穿透监管，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

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8.3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

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附件二：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

一、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 授信；
- (二) 资产转移；
- (三) 提供服务；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二十条 资产转移是指商业银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二十一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商业银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二、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资产转移和向商业银行提

供服务等交易。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第9.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三、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 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 (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